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5號

01
02
03 原 告 張惠堯
04 張惠鈞
05 張文聰
06 張孔澤
07 共 同
08 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 律師
09 被 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10 代 表 人 黃文彬
11 訴訟代理人 趙崇彰
12 劉惠琪
13 獨立參加人 新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14 代 表 人 張和國
15 訴訟代理人 王德凱 律師
16 參 加 人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17 代 表 人 吳存金
18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應命參加人參加訴訟
19 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20 主 文
2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22 理 由
23 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
24 參加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25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重劃前
26 地號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前
27 經重劃，原告等不服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，經起訴確認重劃

會理事會關於土地分配決議無效，並獲勝訴判決確定在案。
系爭土地既未因重劃分配而異動所有權，然被告竟依獨立參
加人新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，於系爭土地核發109中都
建字第01660號建照執照109中都雜字第93號雜項執照（下稱
系爭建照）。原告因此起訴請求撤銷獨立參加人取得系爭建
照之行政處分。依原告主張：系爭建照之坐落基地，部分仍
為原告所有；獨立參加人並未取得系爭土地之使用同意及原
告提出重劃分配異議，並經民事判決確認系爭土地之重劃分
配決議無效確定，以致系爭土地竟依重劃前後權利同時併存
之矛盾等情。凡此所涉系爭土地登記事項係屬參加人職掌，
自有命參加人輔助本件被告參與本件訴訟之必要等語。經核
，原告所述情節與其提出之土地登記簿謄本等事證相符，被
告核發系爭建照既係依據參加人所為土地登記之結果，自有
命參加人參加被告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楊 嶠 琇

法官 張 升 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凌 雲 霄